

## 馆藏文献复印须知

为了保护书刊、版权，特规定如下：

1、复制馆藏书刊，不接受全书复制，只许复制不超过全书 30% 的内容。复制包括印刷、复印、拓印、录像、拍照等。

2、馆藏善本书、线装书、内部刊物和解放前出版的旧报刊原则上不予复制。

3、馆藏非正式出版物（学位论文），仅可复制学位论文的个别章节。硕士、博士论文原则上不予复制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须经作者本人同意，方可复制个别章节。一般每册复制内容不超过三分之一。

4、除书刊论文资料外，文件、宣传品一律不接受复制。

5、复印本馆文献，一般只限馆内复印。

6、复印费按省物价部门的标准收取。

图书馆在总馆的期刊部现刊阅览室、外文过刊库，启林区分馆期刊室、泰山区分馆期刊室等处设有复印机，为读者提供文献复印服务。